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程煒即王淦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程煒即王淦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；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，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俟強制戒治期滿，再行釋放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；而依前開規定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王程煒即王淦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是被告於上述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

之罪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程煒即王浚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及刑事懲戒之處遇程序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猶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毒品，顯未知所戒慎，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，殊非可取；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5頁），並參以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欣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580號

被 告 王程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程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1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0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猶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7日3時10分許為警臨檢查獲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。嗣於113年5月17日3時20分許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程煒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前開時、地，為警查獲所採集之尿液，係其親自排放並封緘之事實。
2	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7月23日檢驗總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71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	00000U0171號)、自願受採尿 同意書各1份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檢 察 官 顏伯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書 記 官 邱浩華